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府”）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成都华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成都双流区东升街道宗地编号 SLG-(07/05)-2017-00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华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成都华府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成都华府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成都华府拟

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成都华府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白河路一段 41 号 1 层 55、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华府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成都华府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新设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华府未经审计总资产 31,449.58 万元，总负债 26,449.22 万元，净资产 5,000.36 万元，净利润 0.36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府”）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成都华府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成都双流区东升街道宗地编号 SLG-(07/05)-2017-005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华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成都华府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成都华府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成都华府拟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成都华府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为下属公司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白河路一段 41 号 1 层 55、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华府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成都华府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新设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成都华府未经审计总资产 31,449.58 万元，总负债 26,449.22 万元，净资产 5,000.36 万元，净利润 0.36 万元。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计月:2017-09

单位: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993,186.98		短期借款		
其中:内部存款			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	49,993,186.98		应付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款项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应收内部单位款			应付内部单位款	264,492,188.22	
存货	264,502,56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64,492,188.22	
流动资产合计	314,495,752.4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264,492,188.2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3,564.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3,564.26	
资产总计	314,495,75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495,752.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李霞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会计月:2017-09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自控股股东收到的现金		
自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		
偿还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93,18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93,18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李霞

510122510192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会计月:2017-09

单位:成都北辰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月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4.26	-3,564.26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564.26	-3,564.2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4.26	3,564.2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4.26	3,564.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26	3,5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4.26	3,564.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李霞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辰智”）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海口辰智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口市秀英区宗地编号为 460105100002GB02104、460105100002GB02105、460105100002GB02106、460105100002GB02107、460105100002GB0210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辰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海口辰智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海口辰智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海口辰智拟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海口辰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 2 号西城秀舍荣秀城商铺 D 幢 2 层 202 房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海口辰智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海口辰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设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口辰智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355.28 万元，总负债

116,361.65 万元，净资产 4,993.63 万元，净利润-6.3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辰智”)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海口辰智拟将其所持有的海口市秀英区宗地编号为 460105100002GB02104、460105100002GB02105、460105100002GB02106、460105100002GB02107、460105100002GB02108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154,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辰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海口辰智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海口辰智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海口辰智拟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海口辰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为下属公司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 2 号西城秀舍荣秀城商铺 D 幢 2 层 202 房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海口辰智 100% 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 海口辰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设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海口辰智未经审计总资产 121,355.28 万元，总负债 116,361.65

万元，净资产 4,993.63 万元，净利润-6.37 万元。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会计月:2017-09

单位: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647,664.27		短期借款		
其中:内部存款			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	49,647,664.27		应付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款项	400,300,000.00		应交税费	555.00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014.00		其他应付款		
应收内部单位款			应付内部单位款	1,163,615,972.22	
存货	763,325,022.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092.22		流动负债合计	1,163,616,527.22	
流动资产合计	1,213,552,792.7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1,163,616,527.2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3,7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6,265.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6,265.49	
资产总计	1,213,552,7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552,792.71	

法定代表人:

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王美燕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会计月:2017-09

单位: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月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734.51	63,734.51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597.78	72,597.78		
财务费用	-8,863.27	-8,863.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34.51	-63,734.5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34.51	-63,734.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34.51	-63,73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34.51	-63,734.5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王美燕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

会计月:2017-09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4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自控股东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自少数股东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偿还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		
偿还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47,66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7,664.27	

法定代表人:张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王美燕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仁”）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四川天仁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省仁寿县宗地编号为 2017-25 和 2017-4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天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四川天仁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四川天仁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四川天仁拟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四川天仁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仁寿县文林镇陵州路二段 206 号 1 幢 1 单元 1 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天仁 100% 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四川天仁系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新成立企业，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105.7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仁”）拟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四川天仁拟将其所持有的四川省仁寿县宗地编号为 2017-25 和 2017-4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未来在建工程（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建信信托，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建信信托将设立“建信信托—北辰天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四川天仁所持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

此外，为确保建信信托对四川天仁的特定资产收益权的实现，四川天仁拟与建信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债务确认协议》与《抵押合同》，为建信信托所投资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所获投资收益支付差额补足款，并以持有的项目地块对该项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拟与建信信托签署《保证合同》，对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四川天仁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辰实业为下属公司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仁寿县文林镇陵州路二段 206 号 1 幢 1 单元 1 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天仁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四川天仁系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新成立企业，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